



图为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

青海尖扎县持续擦亮黄河上游生态底色

生态“含绿量”实打实变身民生“含金量”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文/图

一座座丹霞山峰如同雕塑般巍然耸立，碧绿的黄河水在峰峦之间蜿蜒流淌……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采访团，来到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站在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的灵山深水观景台远眺，眼前呈现出一幅浓墨重彩的立体油画，丹霞如火，湖水似翠，令人充分感受到“天下黄河，云上丹霞”的魅力。

尖扎县地处黄河上游，坐拥96公里黄河干流岸线，是维系“中华水塔”稳定，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的关键节点之一。近年来，当地持续推进绿色生态发展，在擦亮生态底色的同时，注重将生态保护成果惠及更多群众，生态“含绿量”实打实地转化为发展“含金量”。

环境改善助村民吃上“生态饭”

2025年4月，坎布拉获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成为青海省第二个世界级地质公园。

坎布拉的“绿”是尖扎县持续推进绿化发展的一个缩影。地处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过渡地带的尖扎县，以湿陷性黄土和红砂岩为主，受制于土层薄、石质山地多等因素，早些年水土流失非常严重。

多年来，通过沟道管控、国土绿化、退耕还林、人工造林等一系列举措，尖扎县的“含绿量”不断提升。如今，全县林地总面积59365.26公顷，森林覆盖率达31.8%，累计完成国土绿化面积5453万亩。

植树造林的同时，如何切实守护好这片“绿”是另一项重点工作。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七月盛夏，大美青海满目生机。《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参加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来到青海省采访。

在西宁市大墩岭，昔日荒山蜕变为满目葱茏的城市绿屏，层林尽染、松柏成荫，城市生态屏障绿意更浓，尽显生态修复成效；步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原始森林苍翠欲滴，溪流清澈见底，野生动植物种群逐年增多，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向好；走进位于达坂山南麓宝库峡中的青海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大通牦牛、阿什旦牦牛和野血牦牛正在各自的圈舍里吃着饲草，科学管护让草场休养生息，草原生态稳步改善，驻足青海湖仙女神湾，湿地花海连綿，水鸟翩跹，一幅湖草沙和谐共生的画卷徐徐铺展……从山地到森林，从草原到湖畔，高原大地不断

彰显生态持续向好的勃勃生机。

一系列成果背后，离不开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扎实推进生态保护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对青海而言，生态环保立法关乎国家生态安全、关乎流域永续发展、关乎民族长远未来。”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青海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不断织密生态保护法治网络。截至目前，全省现行有效法规共300余件，其中涉及生态领域的法规107件，占全省立法总数的33%，形成了以《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为基础，以大气、水、国家公园、湿地保护、循环经济、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立法为支撑的具有青海特色的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

青海省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系统治理，先后出台两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综合性法规。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注重

解决当前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共性和突出问题，强化了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制度，是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的“基本法”。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明确将“生态为纲”写入指导思想中，并在原则部分中将“生态优先”修改为“生态保护第一”，作为法规的刚性约束。

在不断完善生态法治建设的同时，注重普法宣传工作。青海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青海省压实普法主体责任，将生态环境法典等生态环境法律纳入“九五”普法规划及年度普法重点，依托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节点开展集中宣传，并细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推动生态普法与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基层治理同步部署、考核。

在开展法律宣讲工作中，注重打造特色普法品牌，指导各市州培育“一地一领域”差异化普法品牌，创新“法治+生态+非遗”融合模式，建成了青海省首个生态文明法治文化公园——北川河生态文明法治文化公园；依托草原歌舞等当地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宣讲法律条文，打通普法“最后一公里”。此外，通过依托新媒体通过组织线上法律答题，常态化推送法律政策解读等，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持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生态环境法典将于今年8月15日起施行。记者从青海省人民政府了解到，青海省各地区、各部门将宣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作为工作重点，加快法规清理，强化执法监管，开展分类培训，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讲活动，持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青海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深化普法宣传工作，用好法治文化公园、草原阵地、牧区实践站；依托典型案例常态化以案释法，制作贴合群众认知的警示宣传品；面向公职人员、企业经营者和农牧民等不同群体开展精准普法，推动生态环境法典治理理念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青海以法治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青海以法治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协同治理。目前，全县国控、省控重点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达标率100%；黄河干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

尖扎县有87个行政村，其中位于黄河沿线的就有30个村。治理好生活污水，既是守护黄河安澜的必然举措，也是民生工程。

尖扎县地处青藏高原腹地，山大沟深，因此在生活污水综合治理方面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方面，山地管网建设成本高，施工难度大，偏远牧区及海拔2800米以上的脑山地区难以实现管网全覆盖。同时，村落分散，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均衡，运维管护压力大也是现实难题。

面对种种困难，尖扎县探索了因地制宜的破解之法。吕存禄介绍，县里结合高原村落人口规模、地形条件、经济基础，推行两套适配本地的低成本长效治理工艺，采取“大厂集中处置+村级分散净化”互补的方式，全力收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全县目前已有47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规范化治理，配套农村微动力分散式处理设备村庄11个，建成村级小型污水收集处理站村庄6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置村庄30个，农村生活污水处处理率已达98%。

下一步，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依然是尖扎县的一项重点工作。吕存禄介绍，县里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效能。同时，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健全运维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扩大农村污水治理覆盖面。



解决当前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共性和突出问题，强化了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制度，是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的“基本法”。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明确将“生态为纲”写入指导思想中，并在原则部分中将“生态优先”修改为“生态保护第一”，作为法规的刚性约束。

在不断完善生态法治建设的同时，注重普法宣传工作。青海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青海省压实普法主体责任，将生态环境法典等生态环境法律纳入“九五”普法规划及年度普法重点，依托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节点开展集中宣传，并细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推动生态普法与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基层治理同步部署、考核。

在开展法律宣讲工作中，注重打造特色普法品牌，指导各市州培育“一地一领域”差异化普法品牌，创新“法治+生态+非遗”融合模式，建成了青海省首个生态文明法治文化公园——北川河生态文明法治文化公园；依托草原歌舞等当地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宣讲法律条文，打通普法“最后一公里”。此外，通过依托新媒体通过组织线上法律答题，常态化推送法律政策解读等，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持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生态环境法典将于今年8月15日起施行。记者从青海省人民政府了解到，青海省各地区、各部门将宣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作为工作重点，加快法规清理，强化执法监管，开展分类培训，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讲活动，持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生态环境法典将进一步明确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要求，加强对青藏高原森林、草原、湿地、江河湖泊、雪山冰川、高原冻土等生态系统的保护。

郭启龙介绍，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正在抓紧清理与法典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把法典的要求转化为坎布拉地质保护、黄河管护、山林治理的具体举措。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法治护航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如今的尖扎县，森林、草原、河谷、湿地交错共生，生态基底扎实。野生动物是反映生态健康的“晴雨表”，随着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持续推进，尖扎县为野生动物营造了优良的栖息环境，目前全县记录有野生动物100余种，分布鸟类约70余种。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的背后，是法治的有力护航。黄南州人大城乡发展和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启龙介绍，黄南州近年来先后制定修订了涉及黄河支流保护、水资源保护、林木保护、草原保护等方面的五部地方性法规，还针对坎布拉专门出台了《坎布拉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管理办法》，构建起“法规引领，制度配套”的生态保护法治体系。

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明确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要求，加强对青藏高原森林、草原、湿地、江河湖泊、雪山冰川、高原冻土等生态系统的保护。

郭启龙介绍，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正在抓紧清理与法典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把法典的要求转化为坎布拉地质保护、黄河管护、山林治理的具体举措。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让基层工作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有底气。”杨志刚表示，将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升级“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探索森林碳汇开发，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将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觉遵守、群众积极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高原生态保护、绿色富民发展新篇章。

□ 本报记者 刘 欢
□ 本报实习生 李胜男

近日，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新修订的《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据悉，此次立法聚焦基层治理发展变化和实践需求，对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制度作进一步完善，为保障群众依法参与基层治理、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提供制度支撑。

此次通过的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均设有8章，分别是总则、产生工作机构、选民登记、候选人的产生、投票选举、辞职、职务自动终止、罢免与补选、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两部办法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完善选举程序链条

基层自治组织如何产生，直接关系到群众民主权利能否有效实现。

此次通过的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一大亮点，是进一步完善选举全过程制度设计，让基层组织成员产生过程更加规范。

在选举工作机构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规定，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其成员一般为五至十一人。村(居)选举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且应当实行近亲属回避。

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到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产生并完成工作移交时为止。

湖北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对村(居)民选举委员会职责进行详细规定的同时，还特别增加了选举监督的规定，确保选举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办法要求，县级以上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日常工作。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健康、审计等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实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实行监督。

优化组织结构配置

基层治理不仅要解决“怎么选”，更要回答“选什么样的人”。

此次通过的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围绕基层自治组织结构优化，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产生和队伍建设作出进一步完善，为打造结构合理、群众认可、履职有力的基层自治队伍提供制度支撑。

湖北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明确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村(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居)民名单。

基于城乡发展差异，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与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有所差别：前者要求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组织、协调、管理能力，能够发展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带领村民共同富裕；积极鼓励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退役人员、本土本土大中专毕业生等积极参选。后者要求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组织、协调、管理能力的同时，特别强调热心为群众服务、善于做群众工作。

在候选人人数上，根据上位法精神，湖北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明确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至少多一人，便于基层实践准确把握。

而在投票选举环节，湖北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规定，选举可采取选举大会形式，也可以采取设立投票站的形式进行。对因老、弱、病、残等原因不能到场投票的，经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决定可设立流动投票箱，并在选举日前公布在流动投票箱投票的名单。每个流动投票箱由三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其中至少有两名监票人。

此外，湖北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对委托投票的办理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强化监督管理问责

如果对选举产生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履职表现不满，如何进行罢免？

湖北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以居民委员会为例，办法规定本社区十分之一以上的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的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代表联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提出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

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罢免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产生时的选举方式组织进行投票。居民委员会在一个月未末组织进行投票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居民委员会按照产生时的选举方式及时组织进行投票。投票情况和罢免结果应当及时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罢免获得通过的，被罢免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自通过之日起终止职务，在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罢免未获得通过的，六个月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

湖北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对举报、申诉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

办法还强调，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居)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